

附件 1

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拟收回石碁镇前锋路东侧地段广州市番禺区良种繁殖场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41.6974 公顷（625.4610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参照我区征收集体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制定石碁镇 SQ18G-01 前锋路东侧农科所地块项目的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范围

拟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路东侧地段。

实际收回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用途

本次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三、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土地现状

拟收回石碁镇前锋路东侧地段广州市番禺区良种繁殖场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41.6974 公顷（625.4610 亩）。根据拟收回土地现状调查，拟收回土地利用现状（2021 年）为农用

地 40.0956 公顷(601.4340 亩),其中耕地 2.7703 公顷(41.5545 亩)、园地 2.0688 公顷(31.0320 亩)、林地 1.2901 公顷(19.3515 亩)、草地 0.0766 公顷(1.1490 亩)、其他农用地 33.8898 公顷(508.3470 亩)、建设用地 1.6018 公顷(24.027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 1.6018 公顷(24.0270 亩)建设用地中的 1.4834 公顷(22.2510 亩)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收回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41.5790 公顷(623.6850 亩),其中耕地 3.0525 公顷(45.7875 亩)、园地 2.9808 公顷(44.7120 亩)、林地 1.2997 公顷(19.4955 亩)、草地 0.0766 公顷(1.1490 亩)、其他农用地 34.1694 公顷(512.5410 亩)、建设用地 0.1184 公顷(1.7760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标准

参照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收回国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均按 30 万元/亩(折合 450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 号)规定执行。

五、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留用地安置。本次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不安排留用地。

（二）社会保障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该地块不计提征地社保费，不涉及纳入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